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京01破申3号

申请人：柴晨旭，男，1996年5月5日出生，户籍地北京市东城区。

被申请人：北京寺库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15号投资促进局214东。

法定代表人：李日学。

委托代理人：唐滔滔，女，北京寺库商贸有限公司员工。

柴晨旭以北京寺库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北京寺库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审查期间，柴晨旭申请撤回对北京寺库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柴晨旭申请撤回破产清算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属于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不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柴晨旭撤回对北京寺库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梁新雅
审	判	员	奉一兵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申 晨